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

上　訴　人　朱源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4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朱源盛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尚犯非法持有子彈罪）併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該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說明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之態度、家庭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載敘上訴人雖構成累犯，惟何以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及其未符合自首減刑規定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屬從輕之低度刑，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三、上訴意旨猶以：其在員警未明確知悉本案槍彈持有人之情形下，即主動坦認犯行，足見其具悔悟之心，縱認未符合自首規定，惟原判決並未將上情納入量刑審酌因子，理由欠備等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